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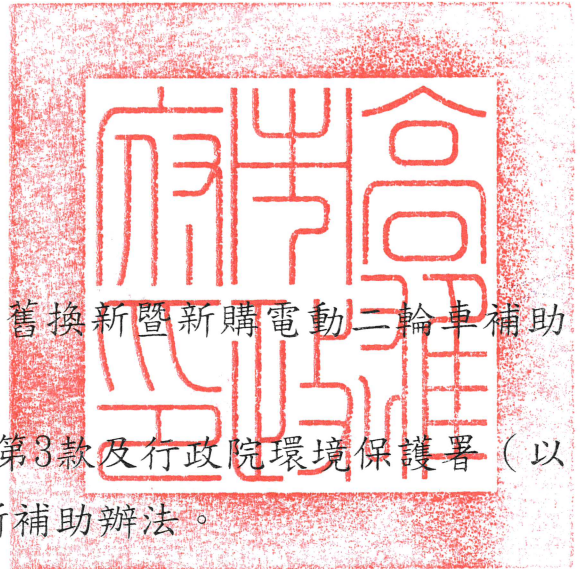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空字第11031028700號

附件：110年度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金額表



主旨：公告本市110年度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本項補助之主辦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二、本補助方案實施期間為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申請期限為111年1月10日止。

三、本計畫補助車型之相關規定：

（一）老舊機車：指中華民國96年6月30日（含）前出廠之二、四行程機車。

（二）電動二輪車：指符合環保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車型。

（三）七期燃油機車：指符合環保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車型。

四、本計畫補助對象：

（一）年滿18歲以上之本市市民。

（二）低收入戶，並應領有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五、本加碼補助方案補助條件如下：

- (一)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含）期間內，老舊機車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及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體回收及機車報廢，並於補助期間內提出申請。
- (二)老舊機車車籍自報廢或回收日起往前推算，須連續設於本市一年以上。
- (三)老舊機車車主及新購車輛車主戶籍於申請時（收件日期或郵戳日期）須為本市市民。
- (四)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純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對象為年滿18歲之本市市民，每人限補助一輛。
- (五)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機車，並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者，應切結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 (六)於補助期間完成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購置並開立發票或收據，購車發票須為110年開立。申請補助之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車籍須於110年1月1日後登記（掛牌）於本市且登記（掛牌）後一年內禁止過戶。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府得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已領補助款。
- (七)申請人於110年1月1日前已申請過本府環境保護局相關新購電動二輪車、淘汰二行程機車暨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者，不予補助。
- (八)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非同一人時，應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車輛車主提出申請。
- (九)申請補助之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以使用鋰電池車種為限。

六、退補件及其他規定：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受理申請文件後，經審查申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經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七日；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得駁回其補助申請。

(二)申請人之補助申請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駁回後，若申請人重新送件，以重新送件日為申請日，並依序受理。

(三)同一輛老舊機車僅可選擇申請一項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汰舊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汰舊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機車擇一申請補助。

(四)申請換購七期燃油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車輛須為新領牌車輛，並不得有過戶紀錄。

七、本補助方案受理方式：

(一)自行送達。

(二)郵寄（以郵戳為憑）。

八、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扣除電匯手續費(新台幣30元)後，以匯款方式撥付於補助款申請人，若為退匯再匯，手續費採累計扣除。若申請人提供匯款帳號為高雄銀行，則免扣除手續費。

九、本補助方案110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預算為33萬元；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預算為3,479萬元；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機車預算為219.5萬元；純新購電動二輪車預算為362萬元。

十、自公告實施期間以自行送達本府環境保護局日期或郵戳日期先後編號排序補助，每日統計總申請金額及剩餘名額，並在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公布；申請補助金額逾各單項名額及預算，依下列原則決定補助方式：

(一)當日總累積申請名額逾各項補助名額之所有申請者，經本

局審查符合補助資格後，以公開抽籤決定符合補助資格之補助順序，抽籤時間及地點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公布。

(二)申請「本市110年度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未中籤者，不予補助。

(三)各單項申請名額超出各單項補助名額後，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公布停止補助申請。

十一、申請人若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主辦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補助款。

十二、本補助方案如因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治預算不足支應時，本府得不予補助。

十三、查詢申請及審查符合補助金額最新訊息，可逕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或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73-073。

十四、本補助方案之補助金額與預算分配表如附件。

十五、本計畫倘有異動，本府得公告修正之。

市長 陳其邁

附表

110年度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名額與預算分配表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

項目	淘汰二行程機車
110年度高雄市加碼補助	500元
110年度高雄市低收入戶加碼補助	2,000元
預算	330,000元

二、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項目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高雄市加碼補助	7,000元	4,000元	4,000元	2,000元	2,000元
高雄市低收入戶加碼補助	12,000元	8,000元	8,000元	7,000元	7,000元
預算	34,790,000元				

三、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機車

項目	七期燃油機車
110年度高雄市加碼補助	1,000元
110年度高雄市低收入戶加碼補助	6,000元
預算	2,195,000元

四、純新購電動二輪車

項目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高雄市加碼補助	5,000元	1,500元	1,500元	1,000元	1,000元
高雄市低收入戶加碼補助	10,000元	4,000元	4,000元	4,000元	4,000元
預算	3,620,000元				

五、補助名額如下：

1. 淘汰二行程機車

- (一)加碼補助名額共500名
- (二)低收入戶加碼補助名額共40名

2.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 (一)電動重型機車加碼補助名額共4,700名。
- (二)輕型電動機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加碼補助名額共300名。
- (三)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加碼補助名額共150名。
- (四)低收入戶電動重型機車加碼補助名額共20名。
- (五)低收入戶輕型電動機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加碼補助名額共10名。
- (六)低收入戶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加碼補助名額共10名。

3.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機車

- (一)七期燃油機車加碼補助名額共2,075名。
- (二)低收入戶七期燃油機車加碼補助名額共20名。

4. 純新購電動二輪車

- (一)電動重型機車加碼補助名額共600名。
- (二)輕型電動機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加碼補助名額共200名。
- (三)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加碼補助名額共100名。
- (四)低收入戶電動重型機車加碼補助名額共14名。
- (五)低收入戶輕型電動機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加碼補助名額共10名。
- (六)低收入戶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加碼補助名額共10名

5. 本局各項加碼補助預算得視申請情形交互流用。